

基金管理人: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期:2014年3月20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。本基金合同已经于2013年1月29日生效，自该日起本基金进入运作期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对基金合同的财产进行管理。自该日起，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管理、运用、处分和分配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，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不再适用《基金合同》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、基金财产清算、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、解散等条款的约定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净值信息，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上查阅定期报告。

报告送达日:2014年3月20日

报告期: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

§ 2 基金简介

基金简称: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:161703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4年1月29日

基金管理人: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: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

报告期: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